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 卷四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更道瑠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光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瑠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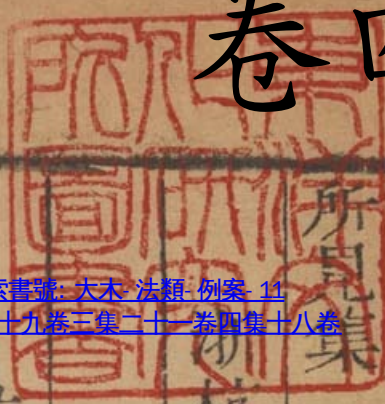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刑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所見集  
卷四  
名例  
一 贖刑



賑饑自應錢米與銀並用不可另派大臣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謝墉條奏賑濟暨水勢情形一摺朕詳加披閱內有碍難施行者如所稱賑濟請除去錢米統用銀兩按照戶口定爲一次給發等語自古救荒本無善策惟平時於常平社倉詳悉講求務期積貯充盈以備歉收賑恤之用蓋荒歲收成失望米糧價值自必昂貴小民嗷嗷待哺非散給米穀不足以克飢朕軫念窮黎每遇各省奏報偏災不惜千百萬帑金仍加恩

所見集

卷之四

田宅

一 檢踏災場再糧

賑恤恐各該省倉貯不敷給賑屢經降旨截留漕糧並諭該督撫於鄰省豐收省分設法採買糧石運往災區源源接濟所以籌畫民食者無微不至而銀米兼放原屬不得已之事若如謝墉所言除去錢米統用銀兩則小民計口給銀所得無幾勢必不能於穀貴之時市易升斗以資養贍且災歉之區米糧難購是名爲賑飢而於小民生計轉無裨益又奏稱賑銀在五十萬兩以上者請派近信大臣一員前往查察等語地方辦理賑務原難保不肖官吏侵漁中飽惟



在督撫司道督勸所屬層層周密稽查自不致滋生弊端若又揀派大臣前往是該督撫皆不可信矣如果派往之人公正實心於事不爲無益而一省州縣村庄亦必不能分身周歷設其人於外省情形不能熟悉徒生枝節轉致掣肘紛更甚或扶同瞻徇一味模稜地方官徒增酬應之繁而於賑務究不能查出弊竇是簡派大臣仍屬有名無實此皆揆之事理斷難准行者其餘所言或有可採仍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







